

<<新编纳税会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纳税会计>>

13位ISBN编号：9787806843451

10位ISBN编号：7806843450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大连出版社

作者：赵恒群，田雷 著

页数：3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扩大，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增强。而现代税收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也使我国税收制度变得越来越复杂。

2006年新企业会计准则和2007年新企业所得税等法律、法规的陆续颁布，以及近年来一些新的税收政策的实施，给税收征纳的实务操作增加很多难度。

如何将新会计准则和新税收制度有机地结合起来，并保证纳税人正确地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同时维护其合法权益，减少税收负担，实现涉税零风险，是目前广大纳税人迫切需要学习和掌握的知识。

为了提高广大纳税人和税务中介从业人员的纳税操作实务水平，我们特组织一批既具有实际操作经验，又具有较高理论水平的注册税务师和专家，结合这两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收法律法规，编写了本丛书。

使广大纳税人在贯彻、培训、学习、研究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学会如何将新准则与国家税收政策接轨，并进行合法、合理的纳税调整，同时准确把握税法与新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和具体操作，为减少纳税风险提供帮助。

本套丛书共7册，即《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详解与操作实务》、《税收优惠政策解析及应用》、《新编纳税会计》、《新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收制度差异调整》、《新编纳税筹划技巧与案例》、《新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与年度申报表编制》、《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最新政策解析》，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较高的实用性。

本丛书既可以作为企业财会人员、税务中介机构和广大税务干部的学习用书，也可以作为高等院校各类本科、专科的实务教材。

<<新编纳税会计>>

内容概要

《新编纳税会计（第2版）》全面介绍了纳税会计的基本理论、企业各项涉税、业务的税务处理和会计处理，以及各税种的纳税申报办法。

书中所涉及的业务内容和处理办法，是严格按照2006年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国家最新税收法规编写的。

《新编纳税会计（第2版）》结构合理，通俗易懂，实例丰富，应用性强，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各类本科、专科教材，也可以作为广大税务干部、税务中介机构和企业财会人员继续教育用书。

<<新编纳税会计>>

作者简介

赵恒群，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注册税务师。

东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税收教学部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财税法教育研究会理事，大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干部培训兼职教师，中税网特约税务顾问。

长期从事税收制度与管理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主讲税法、税务会计、税收制度与会计准则差异分析等课程。

在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等出版社公开出版过《税法教程》、《税务会计》、《税务代理实务》等教材20余部。

在《财经问题研究》、《税务与经济》等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曾多次在省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税务师事务所进行过《税务稽查》、《税收制度与会计准则差异分析》等方面的专题讲座。

<<新编纳税会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纳税会计概述第一节 纳税会计的基本概念第二节 纳税会计的对象与任务第三节 纳税会计的一般原则第四节 纳税会计凭证、科目和报表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第一节 增值税会计概述第二节 进项税额的核算第三节 销项税额的核算第四节 增值税缴纳与减免的核算第五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核算第六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第一节 消费税会计概述第二节 消费税会计核算第三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第四章 营业税会计第一节 营业税会计概述第二节 提供应税劳务应纳营业税的核算第三节 转让无形资产应纳营业税的核算第四节 销售不动产应纳营业税的核算第五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第五章 资源税会计第一节 资源税会计概述第二节 资源税会计核算第三节 资源税纳税申报第六章 土地增值税会计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概述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核算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会计概述第二节 所得税会计核算办法第三节 应税所得的确认与计量第四节 税收优惠政策的运用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申报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会计概述第二节 代扣（付）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核算第三节 生产（承包）经营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核算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第九章 其他税种会计第一节 关税会计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第四节 房产税会计第五节 车船税会计第六节 印花税会计第七节 契税会计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纳税会计概述 第一节 纳税会计的基本概念 一、纳税会计的定义 税收制度与财务会计的逐步分离是税制改革与会计改革的必然结果。

基于税收制度与会计准则的不同要求而产生的纳税会计，其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

纳税会计也称税务会计，是以税收制度为准绳，运用会计理论和方法，对会计主体发生的涉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一门专业会计。

这里所说的会计主体是指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是指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是指依法负有代扣代缴或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涉税事项，通常是指与税收有关的经济业务及其应纳税金的形成、计算、缴纳、减免和退税等事项。

税收与会计历来是密不可分的。

从税收管理上看，税源监控和税款征收离不开会计所提供的信息。

从会计管理上看，纳税本身是企业的一项必要支付，也是企业会计的一项日常工作。

依法纳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已成为会计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纳税会计是现代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

它把税收法规与会计核算融合起来，在会计核算中应用税收制度，在税务处理上运用会计信息，准确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主体的涉税事项，有利于为税务机关、投资人、债权人和经营者以及社会公众提供有助于决策的涉税信息。

目前，纳税会计已发展成为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并重的会计分支。

但是，与财务会计相比，纳税会计体系尚不完善。

二、纳税会计与其他专业会计的关系 (一)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纳税会计是随着

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从财务会计中逐渐分离出来的融税收制度与会计核算为一体的特种专业会计。

它与财务会计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1.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税收与会计历来是紧密联系的。

税金的计算离不开会计所提供的信息资料。

纳税会计从传统的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后，同样也离不开财务会计。

纳税会计并不要求纳税人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另设一套会计账证体系。

纳税会计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的，只核算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涉税事项。

具体地说，纳税会计是在财务会计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础上，按税收制度确认、计算、记录和报告税款的形成和缴纳或扣缴情况。

2.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1) 会计目标不同。

会计目标通常是指会计系统所要达到的某种境地。

会计目标主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向谁提供会计报告；二是报告使用者需要什么样的信息。

纳税会计目标是向纳税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助于税收决策的会计信息。

纳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主要是各级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纳税会计信息，评价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纳税情况或税款扣缴情况，以利于税收征管工作的有效进行。

另外，企业的投资人、债权人和社会公众，以及经营者也是纳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

投资人、债权人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纳税会计信息了解企业的税利情况、经济实力和诚信度，以利于经济决策。

企业经营者可以根据纳税会计信息，合理安排经营活动，力求税后收益最大化。

纳税会计信息主要是涉税信息，其可靠性的要求显得尤为重要。

财务会计目标是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即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

财务会计信息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

<<新编纳税会计>>

无论是会计信息的种类，还是会计信息的使用者，财务会计都比纳税会计广泛得多。

(2) 会计核算对象不同。

纳税会计的核算对象是纳税人的涉税事项，核算会计主体的税收资金运动及其结果。

而财务会计核算对象是企业全部经济事项，核算企业全部资金运动及其结果。

财务会计的核算内容比纳税会计广泛。

(3) 会计核算依据不同。

纳税会计核算的主要依据是国家税收法规，包括国家颁布的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财务会计核算的主要依据是财务会计法规，包括会计法、会计准则或行业会计制度等。

当然，纳税会计核算也依据财务会计法规，但不是主要的。

(4) 受税收法规的约束不同。

由会计核算依据所决定，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受税收法规的约束不同。

纳税会计对涉税事项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必须严格按税收法规进行。

而财务会计主要服从财务会计准则，但在计算纳税时必须服从税收法规。

(二) 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的关系 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都是核算税收资金运动的一种特种专业会计。

税收会计属于预算会计范畴，是税务机关特设的专门反映税款应征、待征、上解、入库和提退情况的专业会计。

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的联系在于纳税会计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税收会计核算的基本资料来源。

由于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属于不同的会计范畴，两者的会计主体、会计目标、会计基础、会计原则以及核算对象等，都不相同。

税收会计主体是各级税务机关；会计目标是向政府、上级和本级税务机关，以及社会公众报告税收信息。

会计基础是实行分段联合制，即在税收资金运动的不同阶段，分别采用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为会计处理基础。

比如，在应征税金阶段，采取权责发生制；在入库税金阶段，采取收付实现制等。

第二节 纳税会计的对象与任务 一、纳税会计的对象 前已述及，纳税会计的对象是纳税人的涉税事项，反映税收资金运动及其结果。

这里的税收资金运动，主要是指纳税人应纳税金的形成、计算、缴纳、减免和退还等过程。

纳税人应纳税金的形成过程存在于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过程之中。

税收资金当然也存在于纳税人的整个资金周转过程之中。

企业的资金均属于经营资金，在经营过程中，依法产生了纳税义务，就应当计算各项税金，此时，企业的税收资金便形成了。

税收资金形成以后，就应当依法缴纳，此时，税收资金就退出企业生产经营过程。

与税收资金运动相关的要素包括：计税收入、计税成本费用、计税所得、税款计算、税款缴纳、税收减免等，这些便属于纳税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

(一) 计税收入 计税收入也称应税收入，是指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和从事其他经济活动所取得的应依法纳税的各项收入，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利息收入、租赁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股息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也包括了视同销售收入。

从收入形式上看，应税收入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

应税收入范围一般大于财务会计所确认的收入范围。

(二) 计税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

计税成本费用，在税收上称为扣除项目，即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准予从收入中扣除的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这些项目必须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并且是必要的、正常的。

计税成本是指纳税人销售商品、产品、材料、下脚料、废料、废旧物资，提供劳务，转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技术转让）的成本；费用，包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税金是指销售税金

<<新编纳税会计>>

及附加，包括：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出口关税等，但不包括增值稅金；损失，包括营业外支出、经营亏损、投资损失和其他损失。

这些项目的资料，有些可以直接从财务会计账簿中取得，有些则需按照税收制度计算取得。

计税成本费用的高低，影响到计税所得和应纳所得稅的多少。

所以，计税成本费用核算是所得稅会计核算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计税所得 计税所得也称应税所得，是指按照税收制度计算确定的应纳税所得。它与会计利润不同。

会计利润是企业按照会计准则计算确定的，是反映企业经营成果的指标。

会计利润不能直接作为计算所得稅的依据，一般情况下，要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按照税收制度进行调整，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所得稅的直接计税依据。

计税所得的计算是所得稅会计核算的一项重要内容。

（四）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的核算是纳税会计的重要内容。

纳税会计要通过“应交税费”账户反映和监督各项税金的计算和缴纳情况。

但有些税金如印花稅，不通过“应交税费”账户核算，但在纳税会计上也要作出反映。

应交税金的核算包括税金的计算、申报和缴纳的全过程。

（五）稅收减免 稅收减免，是国家根据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免除部分或全部稅收负担，是对某些纳税人的一种照顾和扶持。

稅收减免意味着纳税人少納稅款或不納稅款。

纳税会计应反映减免税金的形成和使用情况。

（六）稅款退还 退稅有三种情况：一是政策性退稅，如减免退稅、出口退稅等；二是误收退稅，即纳税人多納稅款或稅务机关多征稅款而发生的退稅；三是一般性退稅，如所得稅汇算清繳时发生的退稅等。

退稅对于国家来说，是国家稅收资金的退出。

对纳税人来说，是国家稅收资金转化为企业经营资金的过程。

纳税会计应如实反映和监督这部分内容。

（七）稅收滞纳金、罰款和罰金 纳税人违反稅收法规被稅务机关加收滞纳金和处以罰款，以及构成稅务犯罪被法院处以罰金，属于涉稅事项，是稅收资金运动的组成部分，纳税会计应反映和监督这部分内容。

二、纳税会计的任务 纳税会计的主要任务是按照稅收制度，运用会计方法，对纳税会计主体的涉稅事项进行准确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

.....

<<新编纳税会计>>

编辑推荐

《新编纳税会计（第2版）》是新税法，新准则，翔实案例，权威解析，全国讲解涉税处理与纳税申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